

证券代码：833172

证券简称：明珠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21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年5月16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孟友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超、杨大飞、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申列东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朋从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3、姓名或名称：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苏复生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4、姓名或名称：玉溪江川区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有斌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5、姓名或名称：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刚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6、姓名或名称：陈朋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7、姓名或名称：钱崇峻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8、姓名或名称：苏复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9、姓名或名称：徐红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10、姓名或名称：柴宝寿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11、姓名或名称：刘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12、姓名或名称：何建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13、姓名或名称：李锐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14、姓名或名称：李映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15、姓名或名称：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朋从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不适用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1年01月申请人意投资被申请人15公司，后支付认购价款8,000,000元认购被申请人15公司股份250万股，同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1至15签署《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约定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为触发条件的回购权条款。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15未能达成回购权条款的约定，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因被申请人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申请人依法请求仲裁。

（五）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仲裁依据：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1至被申请人15于2011年01月19日签署的《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13.1条（c）项“争议解决的程序：如果各方代表按第13.2条经非正式谈判后不能解决争议，那么在非正式谈判期届满后，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时适用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

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该规则应被视为以援引方式包括在本条中。仲裁地为北京。仲裁庭由按第 13.4 条规定指定的 3 位仲裁员组成并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负责管理。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仲裁过程中所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2、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 1 至被申请人 15 共同回购申请人持有的明珠花卉公司的股权；

(2). 裁决被申请人 1 至被申请人 15 共同并连带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 17,148,710.5 元以及上述股权回购款的逾期利息 174,059.4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申请人最后一次发出回购通知 2 个月起计至被申请人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为止，暂计至 2019 年 04 月 10 日），合计人民币 17,322,769.9 元，各被申请人之间对上述股权回购款及逾期利息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3). 裁决被申请人 1 至被申请人 15 向申请人支付为解决本案纠纷所支出的律师费（含差旅费）、公证费、担保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各被申请人之间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4). 裁决被申请人 1 至被申请人 15 共同、连带承担本案仲裁费和仲裁裁决的执行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尚未裁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二)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尚未裁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订后，被申请人积极履行协议约定，但因云南连续遭遇干旱，种球下种至成熟采收周期长致使被申请人遭受严重损失未向股东分派权益，申请人曾派人至公司核查落实属实；经申请人推荐并鼓励，积极筹备后被申请人 15 股票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9 年 05 月被申请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过 EMS 邮寄的《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证据清单》等资料。被申请人认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达到申请人目的，目前被申请人正积极应对此次仲裁。案件已受理，尚未确定审理日期。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仲裁通知》
- 2、《仲裁申请书》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